

## **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12 亿元人民币，在额度内灵活使用
- 委托贷款期限：一年
- 贷款利率：按照公司融资成本或参考同行业水平设定

### 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#### 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流通业务资产重组方案》的议案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，详见临时公告 2021-050 号。

依据该《方案》，为了保证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医药公司”）重组后正常运营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。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 日、5 月 15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，详见临时公告 2023-016 号、2023-020 号。

鉴于中新医药成立时间较短，无较好的业绩支撑，现阶段仍需通

过融资的方式解决上述借款到期还款的问题，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向医药公司提供委托贷款。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1、委托贷款金额、期限：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，在不超过 12 亿的额度内灵活使用。即：在每个时点的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的基础上，可以进行短期借贷。

2、委托贷款利率：按照公司融资成本或参考同行业水平设定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的议案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9 人，全部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委托贷款对象简介

1、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

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3、注册地址：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达道5号

4、主要办公地点：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腾达道5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薛超

6、注册资本：52,000万元人民币

7、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食品销售；消毒器械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

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保健食品(预包装)销售;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(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);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;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;个人卫生用品销售;化妆品批发;日用百货销售;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;家用电器销售;日用杂品销售;广告制作;广告设计、代理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住房租赁;消毒剂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#### 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:万元

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2月29日
资产总额	274,435.86	266,976.29
负债总额	225,898.93	218,837.14
流动负债总额	224,721.93	217,948.48
资产净额	48,536.93	48,139.14
营业收入	372,430.08	46,581.43
净利润	-3,336.96	-397.78

#### (二)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

公司持有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##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

医药公司向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,主要用于支付本公司的重组对价和医药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用款。通过上一期的委托贷款,医药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重组对价,公司实现了资金回收。

本次委托贷款是保证医药公司重组顺利完成及日常经营用款正

常周转的重要手段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影响本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医药公司是由公司旗下 17 家分公司重组设立的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医药公司具备实际控制能力，不存在重大委托贷款风险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委托贷款金额 74,071.06 万元（包含对医药公司的委托贷款）。公司现有逾期委托贷款 1,945.35 万元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，该公司股东方不含公司关联方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 年 3 月 30 日**